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19〕46号

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 三二分段高考报名及录取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有关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专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7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2〕1号）精神，我省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考生已经过转段考核、成绩公示、拟录取公示，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三二分段录取工作，下一步将做好考生报名、体检、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及录取审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及体检

2020年三二分段高职院校拟录取考生要按普通高考报名和体检的要求和方式进行。具体报名办法按《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执行,其中不参加高考的请按单考单招类型报名,采用考生属性为“6”的考号报名,考试类型选择高职三二分段。中职学校负责组织考生的报名及体检工作,在报名开始前采集考生基本信息后报所在地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由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确定报名点并通过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向考生派发考生号和初始登录密码。

(一) 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为: 2019年11月1日~10日,其中考生预报名时间为: 11月1日~6日,确认报名时间为: 11月6日~10日。

考生通过考生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www.eeagd.edu.cn/pgks>)报名。报名时,考生必须通过报考网站自行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报考信息、简历信息、家庭情况等),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微的微信小程序采集相片,完成身份证核验。然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到指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资格、校对和核准报考信息。也可由考生所在中职学校负责事先核准考生的有关资料,然后到报名点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二) 体检要求和时间安排按照普通高考相关要求执行

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积极指导、协助中职学校做好高考报名、体检工作,须在省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的时间内完成预报名、确认报名和**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随迁

子女资格审核要求具体见《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拟录取送审及材料要求

(一)继续采用普通高考录取系统完成录取审核、备案等工作。审核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到系统,不再提交纸质材料。高职院校负责组织对口中职学校收集各校考生身份证号及高考考生号,通过普高录取系统(网址为:<http://www.eeagd.edu.cn/gklqzb2020>)录入、上传拟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和转段考核成绩(成绩按小数点后1位计算),提交省招生办审核(未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无法录入或上传数据)。电子文档材料须由高职院校审核后,与考生审核名单同时上传和提交,此时考生为“拟录取”状态。考生的审核材料,由中职学校统一按照高职院校的要求完成扫描上传工作。纸质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由高职院校存档。

(二)审核材料(电子文档):

1. 高职院校:

(1) 拟录取报告;

(2) 2020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拟录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

(3) 2020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技能等级证书一览表。凡在省考试院以外的机构考试并颁发的证书,都要列表提交清单(省考试院考试并颁发的证书,系统可以自动显示)。内容包括:

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种类、证书号、证书等级、发证机关（见附件2）。材料须经高职院校核实准确后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扫描后直接与最高分考生的材料一起上传提交即可）。

2. 考生：

（1）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本人中职录取名册复印件（在该生所在行标记名次）；

（2）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技能课程等级证书复印件。免于考核考生还须提供已批准的免于考核申请表。

（3）考生的其他材料。

（三）资料上传步骤按《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资料上传操作指南》操作（附件3）。

（四）送审电子文档材料须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

三、录取审核

省招生办根据高职院校招生章程、录取原则、招生计划，逐一审核考生材料，确认考生录取资格后，按综合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由省招生办在普高录取系统拟录名单里进行审核录取，考生为“录取”状态；材料不齐全的考生，不予通过。中职学校须要求考生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高职院校要严格复核材料，确保材料准确齐全后送审。

四、录取备案及注册注销

全部拟录取考生审核通过后，即可打印录取名册进行备案签

字盖章，高职院校根据签批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三二分段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被本科院校录取者，考生需提出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申请，方能办理录取手续。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中职毕业证书到高职院校报到。高职院校在学生报到时须核验中职毕业学历证书，否则取消高职院校录取资格（此条款须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学生报到后，高职院校应按要求，根据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在系统对录取数据进行注册及注销操作，确保上报教育部的数据准确无误。注销手续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操作详见附件4）；录取信息有误的，高职院校须在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填报《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信息更正表》（见附件5），提交材料完成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关高职院校要认真细致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及时通知有关中职学校在普通高考招生报名时组织三二分段高职拟录取考生参加高考报名工作；二是严格审核考生材料。认真对照文件和院校招生章程，对有中职学专业不对口、技能证书不对应等情况的考生，及时在高考报名前分流，使其有机会参加其他类型的升学考试。**学校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材料报送不及时、错过审核录取时间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

联系人：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 附件：1. _____ 学院 2020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拟录取情况一览表
2. _____ 学院 2020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技能等级证书一览表
3. 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资料上传操作指南
4. 2019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5. 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信息更正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学院 2020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拟录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对口中职学校	计划数	报考人数	实考人数	拟录取最低控制线	上线人数	拟录取人数	计划完成率 (%)	计划调整 (+/-)	备注
1	高职专业 1	对口中职学校 1									
2	高职专业 2	对口中职学校 2									统一 划线
		对口中职学校 3									
3	高职专业 3	对口中职学校 4									分开 划线
		对口中职学校 5									
4									
5									
6									
7									
8									
合 计						-					

- 注：1. “计划数”按照粤教职函〔2019〕72号附件1中的指导性计划进行填写。
 2. “拟录取人数”应保持与省录取平台导入拟录取考生数一致。
 3. “计划调整”项目，专业间计划调整可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报考情况自主进行；总计划调增（原则不超过20%），填写此表报省招办批准。
 4. 此表格须加盖高职院校公章。

附件 3

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 资料上传操作指引

1. 请先增加或导入考生拟录取数据后，再上传考生资料。
操作方式不变。

审核状态	申请时间	上传审核资料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考生			专业号
					考生号	姓名	院校单招考号	
	03月01日	已上传			0103122131	名ggcfz		00

2. 上传考生审核材料时，每个考生的资料压缩为一个 zip 文件，zip 文件名用 10 位考生高考报名考生号命名。内含：（1）拟录取报告；（2）拟录取一览表；（3）中职录取名册；（4）相关证书等审核资料文件。

审核材料文件必须是 jpg 文件或者 pdf 文件。建议按文件性质命名，如果同一性质文件存在多份，请加数字序号。例如：

拟录取报告.jpg

拟录取一览表.pdf

中职录取名册.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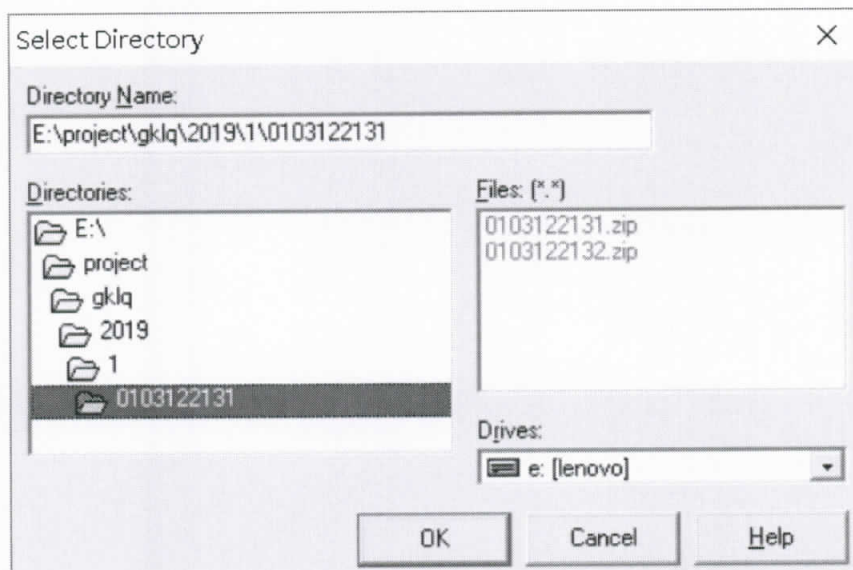
中职证书 1.jpg

中职证书 2.jpg

3. 上传单个考生审核材料：选择一个 zip 文件并上传。



4. 批量上传考生审核材料：将多个考生的 zip 文件保存到一个文件目录，上传时选择该目录，系统会按照导入的考生号自动查找同名的 zip 文件上传。



附件 4

2019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 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一、注销工作方式

凡被 2019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高职院校录取后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由各高职院校使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发放的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行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工作。

二、注销工作流程

(一) 对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高职院校应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或通过中职学校）与考生进行确认。对于确实无法联系上的，应记录有关情况造册备查。

(二) 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入“档案管理”的“指定考生注销”功能菜单，严格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1. 在系统上分录取批次、计划类别录入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考生号，录入过程中要认真核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
2. 录入完成后按“保存”按钮进行暂存。
3. 按“打印”按钮打印出需注销的考生名单清单进行复核。
4. 注销名单复核无误后，点击系统的“提交”按钮向省招生办提交注销。

(三)网上注销工作结束后,由省招生办打印出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汇总表及名册各一式两份,由省招生办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章后,一份由省招生办存档,一份寄送至有关高职院校存档。

三、注销工作时间安排

(一)高职院校网上注销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的时间为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高职院校应于 10 月 30 日 17:00 前完成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手续。

(二)省招生办将汇总“2019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新生信息库”、“2019 年高职院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信息库”报教育部备案,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注销工作技术咨询): 020-38627912, 020-3874682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 020-38627851。

附件 5

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信息更正表

序号	录取年度	考生号	姓名	录取专业	更正项目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格由高职院校填写, 作为请示件的附件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 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交, 并附相关审核材料。